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公告

- (1)有關購入中國惠州一項商用物業之重大收購及發行代價基金單位；及
- (2)由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i)由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當中所述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文件」)；(ii)由春泉產業信託就(其中包括)批准惠州交易事項之特別大會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收購通函」)及相關公告；及(iii)由春泉產業信託就要約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要約(擬由要約人進行及於要約文件中披露)及惠州交易事項(擬由管理人進行及於收購通函中披露)各自之交互時間表。

於收到回應文件後，根據下文之刊發時間表，單位持有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倘由受委代表投票)前審慎考慮如何於特別大會上投票，而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時間表附註)。**尤其是，務請留意單位持有人仍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即刊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後接納要約。**

因此，管理人謹此重申，務請單位持有人於收到載有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為使彼等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而發出有關要約之意見及建議之回應文件之前切勿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日期／時間	惠州交易事項	要約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惠州交易事項公告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惠州交易事項通函及召開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要約人刊發要約公告(「 <b>要約公告</b>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要約公告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刊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參加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基金單位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日期／時間	惠州交易事項	要約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即首個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4及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下午七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 的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公告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就要約 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出應付 款項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 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 件)(附註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前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 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下午七時正前		就接納而言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 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8)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寄發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 (2) 如收購守則所訂明期間之截止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春泉產業信託必須於刊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發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的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刊發天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之後刊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修訂或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 (4) 倘於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基金單位之要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VI.撤回權」一節。
- (6)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基金單位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i)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ii)接收代理人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基金單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I.接納要約的程序」及「III.要約的交收」各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7)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所有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未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
- (8)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要約在接納方面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均獲達成，否則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21日內失效。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並無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人士將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該撤回權僅可在要約在接納方面屆時尚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

根據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要約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決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未被撤回）而該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基金單位；及
- (ii) 批准惠州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於特別大會不獲獨立單位持有人通過。條件(i)不可獲豁免，且要約人保留豁免條件(ii)的權利。

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就其計劃豁免條件(ii)之情形刊發澄清公告。有關惠州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春泉產業信託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收購通函。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春泉產業信託證券時須審慎行事,且應細閱收購通函、要約文件及(一經刊發)回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Nobumasa Saeki(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的資料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董事僅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要約條款(摘錄自要約文件)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